

(上接A17版)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联系电话：010-50805725

传真：010-50805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funds.com.cn>）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每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认购方式

1、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不受理该次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时间和认购限额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不受理该次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金额(M)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费率(%)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 < 100万元	1.20%	0.2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0.2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0.15%
M ≥ 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率1000元/笔	收取固定费率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基金为主的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说明书更新的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非养老金客户是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基金单位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1+1.2%) = 296,442.69元

认购费用 = 300,000-296,442.69 = 3,567.31元

认购份额 = (296,442.69+30)/1.00 = 296,472.69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以得到296,472.69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经公证的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账户的授权委托书;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并签章。

4、认购份额的计算规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客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5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3)认购申请于当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理顺延,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理顺延,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4)办理认购后,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

户,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未划拨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理顺延,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6)直接认购时,以谨慎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账户扣费、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是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用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客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5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认购申请于当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理顺延,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理顺延,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4)办理认购后,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

户,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未划拨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理顺延,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6)直接认购时,以谨慎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账户扣费、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是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用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客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5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3)基金持有人会议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授权委托书

5)会议议程

6)出席者应当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知道的其他事项

3、现场开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